

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間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

撰文：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CSR 產品經理鄭宗雄 Jason Cheng

一、前言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近年來全球最受矚目的商業議題之一，不僅代表了社會對企業經營的期待，更攸關企業品牌形象的樹立。尤其國內企業在歷經去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更是深深地感受到惟有願意善盡社會責任，才是企業能夠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

全球企業以非財務績效報告書揭露方式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濫觴始自 1989 年由挪威的 Norsk Hydro(主要業務包括油品與能源、輕質金屬、石化及農業產品)發行的環境報告書，整體而言，我國在 CSR 的推動發展上落後了歐美國家約十年左右。自 2000 年起，以報告書方式揭露其非財務績效的全球企業家數如雨後春筍般的快速增加，早先從企業環境報告書開始發展，之後有一些公司發行社會績效報告書，近幾年則已發展為把經濟、環境、社會整合為一之企業社會責任(或稱永續發展)報告書。

二、國際間發展趨勢

我們依據 CorporateRegister.com 的全球統計資料，統計 2009 年全球發行報告書(紙版與網路版均納入)的企業家數已達 3,251 家(其中遵循 GRI G3 指引之家數有 1,219 家，參考 AA1000 系列標準之家數為 93 家)，惟實際發行家數應高於此，因為有些報告書未於此資料庫中登錄，雖然相較於 2008 年發行報告書的企業家數 3,448 家(遵循 GRI G3 指引之家數為 1,126 家，參考 AA1000 系列標準之家數為 107 家)略為減少約 6%。考量 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對企業之永續經營衝擊不可謂不大，但絕大部分企業仍願意持續發行報告書，顯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績效，已經是全球企業共同面對之一種和景氣無關的企業承諾；另從統計資料中，我們亦可以發現，愈來愈多的企業

會遵循 GRI G3 指引來撰寫其報告書，但參考 AA1000 系列標準之企業家數卻呈現減少趨勢，分析原因應是 AA1000 系列標準於 2008 年進行大幅度改版所致。另根據調查全球報告書經由外部第三公正單位或團體個人查證或審閱，出具聲明書或評論者約占已發行數量的 3 成左右。

另根據最新發布的「2001-2009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研究」調查報告顯示，2009 年中國企業發布的各類社會責任報告達 582 份，2008 年則為 169 份，成長了 3.44 倍，佔全球報告總數的比重為 17% 左右，惟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整體水平不高，約一半報告還處在起步階段，資訊披露的廣度和深度仍存在欠缺，報告指標覆蓋率和國際化程度不高，與回應利害關係人要求和體現公司價值尚有一定差距。

三、國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現況

在台灣，政府自 2002 年起即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協助企業了解及發展，並向企業說明推行 CSR 對在國內及國外投資的好處；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將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永續發展策略之內；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則於 2009 年 11 月公布，未來會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勞保基金選股考量，並正式要求委外業者應將企業社會責任，如環保、勞資關係、勞工權益等納入選股原則，並列入每季檢討報告。而自今年(2010 年)起，勞退基金將比照勞保基金，辦理委外代操也會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委託的選股考量，在在說明了政府已逐漸重視，並且扮演了積極的角色，同時認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儼然已成為企業獲利及永續經營的指標，未來亦將透過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等措施，強化企業誠信和倫理，激勵企業社會責任，進而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的國家政策。在民間企業方面，近年來逐漸感受到來自品牌客戶，如 IBM、蘋果、惠普、新力等國際大廠，對外包夥伴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漸趨嚴格；或如 Nike 及 Levi 在報告書中公佈所有的供應商名單，

BSI Taiwan

5th floor, No. 39, Ji-Hu Road Nei-Hu Dist,
Taipei 11492, Taiwan

T: +886 2 2656-0333

F: +886 2 2656-0222

www.bsigroup.tw



直接讓供應商暴露在國際的檢驗舞台上，接受來自全球各類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檢驗，若企業未能提早因應，揭露其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上之執行績效，未來將會未能取得接單的入場券，而喪失了企業競爭力。

為了瞭解國內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我們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 (<http://proj.moeaidb.gov.tw/isdn/Application/search.asp>)」、「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http://www.bcsd.org.tw/index%2001.htm>)」兩大單位所彙集之國內企業已發行報告書資訊及針對天下雜誌 2009 年所做之前 100 大製造業、前 50 服務業之網路資訊，進行交叉比對彙整後，發現已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於企業網站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國內企業家數已有 58 家，當然限於有限的調查資料，相信實際企業家數應不止於此，其中發行報告書方式的家數占了 40 家，遵循 GRI G3 指引之家數則有 30 家，占了發行報告書家數的 75%。

由於報告書僅是績效資訊的呈現，無法反應出報告的可信度與公司績效資訊揭露的透明度，故最近幾年已有越來越多的企業透過外部獨立公正單位的查證來增進報告資訊的品質，讓報告書的可信度與價值得以提升。以國內企業而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即基於對其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負責任之態度，領先國內企業成為第一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獲得認證的公司，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亦隨後於該年度成為國內第二家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認證的公司。在 2009 年度國內企業委託外部獨立公正單位查證的家數呈現倍數的成長，從 2008 年度的 2 家成長至 11 家(包含以 AA1000 保證標準查證或僅執行 GRI G3 檢核)，其中委託 BSI 進行查證之企業家數就占了 6 家，市場占有率超過 5 成，足見 BSI 企業品牌與服務專業性始終能獲得國內企業的信賴與肯定。

BSI Taiwan

5th floor, No. 39, Ji-Hu Road Nei-Hu Dist,
Taipei 11492, Taiwan

T: +886 2 2656-0333

F: +886 2 2656-0222

www.bsigroup.tw



四、結語

雖然歷經了去年全球金融風暴，各企業均面臨了極為嚴峻的經營困境與危機，但從全球發展趨勢與國內政府與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重視，相信在今年經濟榮景恢復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績效及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成為企業至為重要且必須要做的任務。

有關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製作一份具有可信度，且是利害關係人想要知道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後提出以下幾點方向作為企業執行之參考。

包容性：企業應找出並充分理解哪些是利害關係人，並全面且平衡的理解他們的需求、關注重點及具體的參與方式，並明定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流程，承諾負責任地對待那些受組織影響或影響組織的個人或團體，俾使他們共同參與鑑別議題和尋求解決方案。

重大性：企業應充分瞭解與自身相關的永續性背景與其重大性議題，針對非重大性的問題也應作出回應，並且平衡與健全地理解這些內容對誰及為何是重大的。而為決定何謂重大的議題須建立一重大性決定流程。

回應性：企業為對影響其永續性績效的利害關係人議題作出回應，並了解可透過決策、行動及績效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方式實施。企業應以滿足其利害關係人的訴求和期望的態度來溝通回應，使利害關係人能作成資訊充足的決策。

BSI Taiwan

5th floor, No. 39, Ji-Hu Road Nei-Hu Dist,
Taipei 11492, Taiwan

T: +886 2 2656-0333

F: +886 2 2656-0222

www.bsigroup.tw

